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来函知悉，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吸收合并均富国际原中国成员所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名称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由“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7日